



Smart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思迈特最新国际税收政策速递

2021年5月30日

汇总整理：徐德杰 审核：谢维潮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反避税篇..... | 4 |
| (一) 42号公告执行第五年,各地税务机关以答疑、培训等形式对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 4 |
| 1、广西税务局提醒纳税人报送关联企业业务往来报告表..... | 4 |
| 2、厦门市税务局解答关联申报热点问题..... | 5 |
| 3、厦门市税务局手把手教你网上提交同期资料..... | 7 |
| 4、潮州市税务局:“关联申报”“同期资料管理”知多少?..... | 8 |
| 5、扬州税务:超详细超有用!关联申报表太复杂不会填?解读视频请查收..... | 8 |
| (二) 42号公告执行第五年,各地税务机关要求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报送2020年度关联申报表并准备好同期资料,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持续更新中)..... | 8 |
| (三) 税务机关将加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 | 20 |
| 第二部分 非居民税收篇..... | 23 |
| (一) 关于发布《湾区跨境涉税事项早期中立评估暂行办法》的公告..... | 23 |
| (二) 广州市税务局发布中英双语版非居民个人所得税热点问题..... | 28 |
| (三) 各地税务机关以答疑、视频等形式对非居民企业涉税事项进行解答..... | 35 |
| 1、安徽税务局解答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业务热点问题..... | 35 |
| 2、厦门市税务局发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指南..... | 38 |
| 3、上海市税务局发布非居民企业网上办税全流程操作指引..... | 38 |

| | |
|---|----|
| 4、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视频讲解非居民涉税事项 | 39 |
| (四) 深圳市税务局帮助企业成功解决跨境股权转让涉税处理难题，入库税款 5.64 亿元.. | 39 |
| (五) 境外注册：也可能构成中国税收居民企业..... | 42 |
| 第三部分 走出去税收篇 | 43 |
| (一) 石家庄市税务局制作课件《“走出去”税收政策讲解之香港篇》 | 43 |
| (二) 乌鲁木齐市税务局举办服务“走出去”企业宣讲会 | 43 |
| 第四部分 国际税收合作 | 45 |
| (一) 税务信息跨境交换框架的新趋势——简评保加利亚国税局税务信息泄露案..... | 45 |
| 第五部分 国际税收动态 | 46 |
| (一) OECD 最新报告：共享与零工经济新挑战下的税收应对方案..... | 46 |
| (二) 联合国发布 2021 年版《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操作手册》（第三版） | 46 |
| (三) 廖体忠：全球化与国际税收改革..... | 47 |
| (四) 关注欧盟反避税动态 | 49 |
| 1、 欧盟将继续打击利用空壳公司进行避税的行为 | 49 |
| 2、 欧盟委员会发布路线图，打击利用空壳公司进行避税的行为 (ATAD3) | 51 |
| (五) 关注美国税改动态 | 51 |
| 1、 美国向富人加税，明智选择还是无奈之举..... | 51 |
| 2、 想起一“出”是一“出” 美国热衷国际税改为哪般..... | 52 |
| 3、 《美国制造税收计划》有几个意思? | 52 |
| 4、 拜登政府试图通过税务遵从改革来缩小 7 万亿美元的税收缺口..... | 53 |
| (六) 关注 OECD 其他税改动态..... | 54 |

| | |
|--|-----------|
| 1、鼓励研发：35个OECD成员国实施企业所得税优惠..... | 54 |
| 2、OECD表示，遗产税、遗产及赠与税可以颠覆财富不平等和提高财政收入..... | 58 |
| 3、欧盟拟出台新规：企业取得欧盟外补贴或将受到限制..... | 60 |
| 4、世界主要国家税制改革述评——基于近五年OECD税收政策改革报告..... | 62 |
| (七) 后疫情时代全球减税趋势分析..... | 63 |
| (八) 虚拟货币的实质与财富陷阱..... | 63 |
| 【欢迎加盟】 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业务合作伙伴. | 65 |
| 【关于思迈特】 | 65 |
|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 65 |
|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 67 |
| 【联系我们】 | 70 |

第一部分 反避税篇

(一) 42 号公告执行第五年，各地税务机关以答疑、培训等形式对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1、广西税务局提醒纳税人报送关联企业业务往来报告表

来源：广西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2021 年 5 月 19 日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应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进行关联申报，所以，企业办理 2020 年度的关联申报应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那么是所有的企业都需要报送关联申报表吗？在哪里报送报呢？一起来了解下吧！

一、哪些企业需要办理关联业务申报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

【重要提醒】

1.企业是否需要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取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企业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企业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且不符合国别报告报送条件的，可以不进行关联申报。

那么什么是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下面第二、第三点内容会进行说明。

2.只要在汇算年度内与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无论是与境内关联方还是与境外关联方，都需要报送关联申报。

3.企业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但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第五条规定需要报送国别报告的，只填报《报告企业信息表》和国别报告的 6 张表。需要填报国别报告的情形有：

(1) 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55 亿元；

(2) 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4.不需要进行关联业务申报的企业包括：

(1) 核定征收企业；

(2) 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的分支机构。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一键点击 | 了解你的企业是否需要进行企业年度关联申报](#)

2、厦门市税务局解答关联申报热点问题

来源：厦门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Q:哪些企业需要进行关联申报?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进行关联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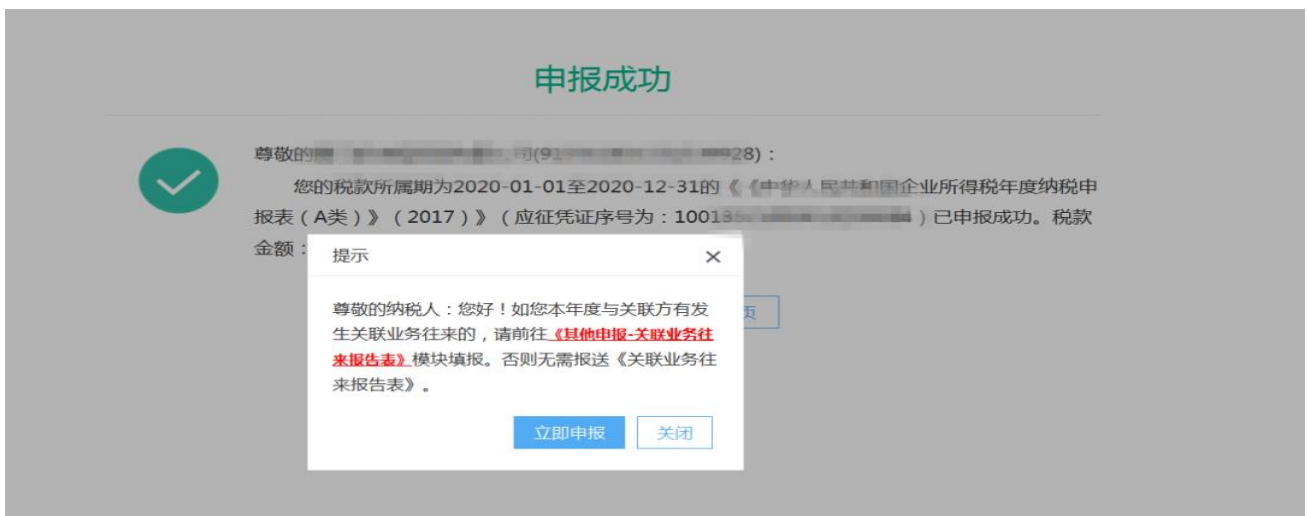
(1) 年度内与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关联方的判定可以参照《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第二条、第三条。

(2) 年度内虽未与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但根据 42 号公告需要报送国别报告的（即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55 亿元；或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Q:什么时候需要进行关联申报?

关联申报申报期限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一致。2020 年关联申报应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企业在进行年度申报后，需要进行关联申报的企业应继续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在完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后，系统也会进行相应提示。



Q:怎么进行关联申报?

目前关联申报可以通过网上申报和直接上门（柜台）申报两种方式进行，推荐采用网上申报方式进行关联申报。

纳税人登录厦门市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 → “税费申报及缴纳” → “申报税（费）清册” - “其他申报” - “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厦门市电子税务局具备导入申报功能，纳税人也可下载关联申报表模板填写后再导入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共有表格 22 张，其中基础信息类 3 张，交易情况类 11 张，财务状况类 2 张，国别报告类 6 张。企业应根据自身关联交易情况选择填写。

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 2016

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填报表单

| 表单编号 | 表单名称 | 选择填报情况 | |
|---------|--------------------------|-----------------------|----------------------------------|
| | | 填报 | 不填报 |
| G000000 | 填报企业信息表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G10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G101000 | 关联关系表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G102000 | 有形资产所有权申报表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 G103000 | 无形资产所有权申报表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 G104000 | 有形资产使用权申报表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 G105000 | 无形资产使用权申报表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 G106000 | 金融资产申报表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 G107000 | 融资申报表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 G108000 | 关联交易表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 G109000 | 权益性投资表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 G110000 | 成本分摊协议表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 G111000 | 对外支付款项申报表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 G112000 | 境外关联方信息表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 G113010 | 年度关联财务分析报告表(报告企业个别报表信息)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 G113020 | 年度关联财务分析报告表(报告企业合并报表信息)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 G114010 | 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际分布表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 G114011 | 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际分布表(英文)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 G114020 | 国别报告-跨国公司集团成员名单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 G114021 | 国别报告-跨国公司集团成员名单(英文)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 G114030 | 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 G114031 | 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英文)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最后提醒一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规定，关联交易满足一定条件还需要提供同期资料哦。

3、厦门市税务局手把手教你网上提交同期资料

来源：厦门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2021 年 5 月 23 日

企业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满足一定条件的，不要忘记还要提供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哦~

同期资料通过披露企业组织架构、关联交易情况、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价格、费用的制定标准、计算方法和说明等信息，通过可比性分析，说明企业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手把手教你网上提交同期资料](#)

4、潮州市税务局：“关联申报”“同期资料管理”知多少？

来源：潮州市税务局

日期：2021 年 5 月 23 日

为方便广大纳税人学习、理解和用好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税收政策本期小编将给大家普及一下相关知识点！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关联申报”“同期资料管理”知多少？](#)

5、扬州税务：超详细超有用！关联申报表太复杂不会填？解读视频请查收

来源：扬州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

又到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期，有关联交易的企业要注意啦：5 月 31 日前还需要进行关联申报。为了帮助企业熟悉关联申报表的内容与内在逻辑，提高关联申报质量，我们认真采编、录制了培训视频，详细又实用~请查收，点击观看吧！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超详细超有用！关联申报表太复杂不会填？解读视频请查收](#)

(二) 42 号公告执行第五年，各地税务机关要求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报送 2020 年度关联申报表并准备好同期资料，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持续更新中）

来源：各地税局官方微信

整理：Tpguider

Tpguider 按：近期，各地税局通过官网或官方微信或手机短信等方式提醒纳税人报送 2020 年度关联申报表并按 42 号公告并准备好同期资料。42 号公告明确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需要准备主体文档的情形包括：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或者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

需要准备本地文档的情形如下：

| 关联交易类型 | 本地文档准备的门槛 |
|-----------|----------------------|
| 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 | 金额合计超过 2 亿元 |
| 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 | |
| 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 | 金额合计超过 1 亿元 |
| 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 | |
| 金融资产出让 | 金额合计超过 1 亿元 |
| 金融资产受让 | |
| 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 |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
| 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 | |
| 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 | |
| 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 | |
| 融入资金利息支出 | |
|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 |
| 提供劳务收入 | |
| 接受劳务支出 | |

特别提醒：

1、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以上应当准备本地文档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2、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3、例外情形：6 号公告明确，年度亏损且承担单一功能风险的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不受以上门槛的限制，均应当就亏损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税务机关应当重点审核上述企业的本地文档，加强监控管理。

需要准备特殊事项文档的情形包括：

1、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2、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同时 42 号公告明确，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的准备完毕之日起保存 10 年。具体汇总整理如下表：

| 文档名称 | 准备期限 | 保存 10 年的计算 | 举例 | 提供时限 |
|--------|---------------------------------|------------------------------|--|---------------------------|
| 主体文档 | 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 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止日所属月份+12 个月+10 年 | 思迈特科技集团公司的会计年度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所以应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准备完毕，且应该保存到 2031 年 10 月 31 日。 |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
| 本地文档 |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 |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10 年 | 思迈特科技集团公司的会计/纳税年度为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则 2020 年度的本地文档应该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准备完毕，且应该保存到 2031 年 6 月 30 日。 | |
| 特殊事项文档 |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 |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10 年 | 思迈特科技集团公司的会计/纳税年度为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则 2020 年度的特殊事项文档应该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准备完毕，且应该保存到 2031 年 6 月 30 日。 | |

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包括：

(一)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和六十二条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企业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

九十六条，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三）依据《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发布）第四条，作为实施特别纳税调查的重点关注对象，根据第四十四条对补征税款加收利息将加 5 个百分点计算。

（四）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的企业，将会被税务机关作为转让定价调查的重点选择对象。

（五）企业与其关联方签署成本分摊协议，未按规定备案或准备、保存和提供有关成本分摊协议同期资料的，其自行分摊的成本不得税前扣除。

（六）企业未按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证明关联债权投资金额、利率、期限、融资条件以及债资比例等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其超过标准比例的关联方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64 号公告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申报的企业，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

本期新增要求纳税人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做好同期资料准备的税务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5 月 20 日）。

截止目前已经 41 个省市税务局发出通知或提醒、提示等，要求达到准备门槛的企业按规定时间报送 2020 年度关联申报表并准备好同期资料，具体参见如下表（该表持续更新中）：

| 序号 | 单位 | 文件名 | 发文日期 | 关联申报期限 | 同期资料准备 | | 同期资料提交 | |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 责任 | 针对新冠 疫情的特 殊规定 |
|----|-----------------------------|--------------------------------|----------|----------|--|---|--|----------------|--------------------|-----------------------------|---------------|
| | | | | | 主体文 档 | 本地文 档、特 殊事项 文档 | 主体文 档 | 本地文 档、特 殊事项 文档 | | | |
| 1 | 国家税 务总局 大庆市 税务局 | 大庆市税 务局 2020 年度关联 申报提示 | 3 月 12 日 | 5 月 31 日 | | | | | | | 无 |
| 2 | 国家税 务总局 郑州航 空港经 济综合 实验区 税务局 | 关于关联 申报和同 期资料准 备的提醒 | 3 月 16 日 | 5 月 31 日 | 主体文 档应当 在企业 集团最 终控股 企业会 计年度 终了之 日起 12 个月 内准备 完毕。 | 本地文 档和特 殊事项 文档应 当在关 联交易 发生年 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 前准备 完毕。 | 企业应当依据企业 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一百一十四条的 规定，按纳税年度 准备并按税务机关 要求提供其关联交 易的同期资料。 | 未明确 | 未明确 | 无 | |
| 3 | 国家税 务总局 延边州 税务局 |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 申报及同 期资料准 备的温馨 提示 | 3 月 16 日 | 5 月 31 日 | | |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 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 未明确 | 是 | 无 | |
| 4 | 国家税 务总局 贵州省 税务局 |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 申报和同 期资料准 备的温馨 提示 | 3 月 19 日 | 5 月 31 日 | 企业集 团最终 控股企 业会计 年度终 了之日 起 12 个 月内准 备完 毕。 |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准 备完 毕。 |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 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纳税 人准备好同期资料 后可主动提交至主 管税务机关。企业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 期提供同期资料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消 除后 30 日内提 供同期资料。 | 未明确 | 是 | 无 | |
| 5 | 国家税 务总局 辽源市 税务局 |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 申报及同 期资料准 备的温馨 提示 | 3 月 22 日 | 5 月 31 日 | | |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 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 未明确 | 是 | 无 | |
| 6 | 国家税 务总局 阜阳市 税务局 |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 申报及同 期资料准 备的温馨 提示 | 3 月 25 日 | 5 月 31 日 | | | 未明确 | 是 | 无 | | |

| 序号 | 单位 | 文件名 | 发文日期 | 关联申报期限 | 同期资料准备 | | 同期资料提交 | |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 |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
|----|--------------|----------------------------|-------|--------|--------|-------------|--------|-------------|--------------------|----------------------------|--|
| | | | | | 主体文档 |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 主体文档 |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 | | |
| 7 |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 | 关于做好2020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 3月30日 | 5月31日 | | | | | 未明确 | 未明确 | 无 |
| 8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关于做好2020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通告 | 4月1日 | 5月31日 | | | | | 未明确 | 未明确 | 无 |
| 9 |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 | 关于2020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 4月6日 | 5月31日 | | | | | 未明确 | 是 |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报送可能遇到一定困难。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

| 序号 | 单位 | 文件名 | 发文日期 | 关联申报期限 | 同期资料准备 | | 同期资料提交 | |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 责任 | 针对新冠 疫情的特别 规定 |
|----|------------------------|---|----------|----------|--------------------------------------|----------------|----------------------------|---|--|--------------------------------|---|
| | | | | | 主体文 档 | 本地文 档、特 殊事项 文档 | 主体文 档 | 本地文 档、特 殊事项 文档 | | | |
| 10 | 国家税 务总局 新疆维 吾尔自 治区税 务局 |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 企业关联 申报与同 期资料准 备的通告 | 4 月 6 日 | 5 月 31 日 | 集团最 终控股 企业会 计年度 终了之 日起 12 个月 内准备 完毕。 | | 2021 年 6 月 30 日 前 准 备 完 毕。 |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 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纳税 人准备好同期资料 后可主动提交至主 管税务机关。 | 未明确 | 未明确 | 无 |
| 11 | 国家税 务总局 辽宁省 税务局 |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 申报和同 期资料准 备的温馨 提醒 | 4 月 6 日 | | | | | | 是 | 无 | |
| 12 | 国家税 务总局 哈尔滨 市税务 局 |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 申报与同 期资料准 备的提示 | 4 月 6 日 | 5 月 31 日 | | | | | 是 | 无 | |
| 13 | 国家税 务总局 吉林省 税务局 |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 申报及同 期资料准 备的提示 | 4 月 8 日 | | | | | | 未明确 | 是 | 无 |
| 14 | 国家税 务总局 保定市 税务局 |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 申报及同 期资料准 备的温馨 提示 | 4 月 9 日 | 5 月 31 日 | | | | | 未明确 | 无 | |
| 15 | 国家税 务总局 湖北省 税务局 |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 申报和同 期资料准 备的提示 | 4 月 9 日 | 5 月 31 日 | | | | | 未明确 | 无 | |
| 16 | 国家税 务总局 鄂尔多 斯市税 务局 | 符合条 件的纳 税人， 请您按 时报送 2020 年度 关联申 报表与 准备同 期资料 | 4 月 12 日 | 5 月 31 日 | | | | | 企业集 团最终 控股企 业会计 年度终 了之日 起 12 个 月内准 备完 毕。 | 关联交 易发生 年度 6 月 30 日 前 准 备 完 毕。 |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 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企业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 期提供同期资料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消 除后 30 日内提 供同期资料。 |

| 序号 | 单位 | 文件名 | 发文日期 | 关联申报期限 | 同期资料准备 | | 同期资料提交 | |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 |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
|----|----------------|-------------------------------|-------|--------|-------------------------------|------------------|---|-------------|--------------------|----------------------------|--|
| | | | | | 主体文档 |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 主体文档 |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 | | |
| 17 |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 | 关于2020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 4月12日 | 5月31日 | | | | | 未明确 | 未明确 | 无 |
| 18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 关于做好2020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 4月12日 | 5月31日 | | | | | 未明确 | 未明确 | 无 |
| 19 |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 | 关于做好2020年关联业务往来申报和同期资料报送的温馨提示 | 4月13日 | 5月31日 |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 | 2021年6月30日前准备完毕。 |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纳税人准备好同期资料后可主动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30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 | 未明确 | 是 |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报送可能遇到一定困难。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
| 20 |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 关于做好2020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 | 4月13日 | 5月31日 | | | | | 未明确 | 未明确 | 无 |

| 序号 | 单位 | 文件名 | 发文日期 | 关联申报期限 | 同期资料准备 | | 同期资料提交 | |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 责任 | 针对新冠 疫情的特 殊规定 |
|----|-------------------------------------|----------------------------------|--------|--------|--------|----------------|---------------------------|----------------|--------------------|-----------------------------|---------------|
| | | | | | 主体文 档 | 本地文 档、特 殊事项 文档 | 主体文 档 | 本地文 档、特 殊事项 文档 | | | |
| | | 温馨提示 | | | | | | | | | |
| 21 | 国家税 务总局 鄂州市 税务局 |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 申报和同 期资料准 备的提示 | 4月 13日 | 5月 31日 | | | | | 未明确 | 未明确 | 无 |
| 22 | 国家税 务总局 苏州工 业园区 税务局 |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 关联申报 和同期资 料准备的 友情提示 | 4月 14日 | 5月 31日 | | |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 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日内提供。 | | 未明确 | 未明确 | 无 |
| 23 | 国家税 务总局 北京市 税务局 | 关于关联 申报和国 别报告的 提醒 | 4月 14日 | 5月 31日 | | | | | | | 无 |
| 24 | 国家税 务总局 乌鲁木 齐高新 技术产 业开发 区（新 市区） 税务局 |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 申报的温 馨提示 | 4月 14日 | 5月 31日 | | | | | | 是 | 无 |
| 25 | 国家税 务总局 杭州市 税务局 | 关于 2020 年度企业 关联申报 的温馨提 示 | 4月 15日 | 5月 31日 | | | | | | | 无 |
| 26 | 国家税 务总局 北京市 通州区 税务局 | 2020 年度 关联申报 和国别报 告的申报 重点提示 | 4月 15日 | 5月 31日 | | | | | | | 无 |

| 序号 | 单位 | 文件名 | 发文日期 | 关联申报期限 | 同期资料准备 | | 同期资料提交 | |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 |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
|----|-------------------------------|--------------------------------|----------|----------|--------|-------------|--------|-------------|--------------------|----------------------------|--|
| | | | | | 主体文档 |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 主体文档 |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 | | |
| 27 |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 | 2020 年度企业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申报事宜的温馨提示 | 4 月 15 日 | 5 月 31 日 | | | | | | | 无 |
| 28 |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新吴区）税务局 |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事项同期资料准备要求的通知 | 4 月 20 日 | 5 月 31 日 | | | | | 未明确 | 未明确 | 无 |
| 29 | 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 |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友情提示 | 4 月 20 日 | 5 月 31 日 | | | | | 是 | 未明确 | 无 |
| 30 |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 4 月 20 日 | 5 月 31 日 | | | | | 未明确 | 是 | 无 |
| 31 |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 4 月 23 日 | 5 月 31 日 | | | | | | | 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确有困难的，需要延期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 |

| 序号 | 单位 | 文件名 | 发文日期 | 关联申报期限 | 同期资料准备 | | 同期资料提交 | |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 |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
|----|-----------------|-----------------------------|----------|----------|-----------------|----------------------|--------------------------|-------------|--------------------|----------------------------|-------------|
| | | | | | 主体文档 |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 主体文档 |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 | | |
| | | | | | | | | | | | 有关规定办理。 |
| 32 | 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 |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 4 月 23 日 | 5 月 31 日 | | | | | 是 | 是 | 无 |
| 33 | 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 |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醒 | 4 月 26 日 | 5 月 31 日 | | | | | 未明确 | 是 | 无 |
| 34 |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 |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 4 月 27 日 | 5 月 31 日 | | | | | 未明确 | 是 | 无 |
| 35 | 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 | 2020 年度企业关联业务往来申报表申报事宜的温馨提示 | 4 月 28 日 | 5 月 31 日 | | | | | | | 无 |
| 36 |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 | 关于 2020 年度企业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 | 4 月 30 日 | 5 月 31 日 | 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 |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准备完毕 |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 | 未明确 | 是 | 无 |

| 序号 | 单位 | 文件名 | 发文日期 | 关联申报期限 | 同期资料准备 | | 同期资料提交 | |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 责任 |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
|----|------------------|-------------------------------|----------|----------|------------------------------|----------------------|--|-------------|--------------------|--------------------------------|-------------|
| | | | | | 主体文档 |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 主体文档 |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 | | |
| | | 温馨提醒 | | | 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 | | | | | |
| 37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 5 月 6 日 | 5 月 31 日 | | | | | 是 | 未明确 | 无 |
| 38 |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 | 关于 2020 年度企业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 5 月 6 日 | 5 月 31 日 | | | | | | 是 | |
| 39 |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 |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 5 月 6 日 | 5 月 31 日 | 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准备完毕 |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 | 未明确 | 是 | 无 |
| 40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2020 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 这些事情要牢记 | 5 月 8 日 | 5 月 31 日 | 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 | | | 未明确 | 未明确 | 无 |
| 41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 2020 年度关联申报, 您准备好了吗? | 5 月 20 日 | 5 月 31 日 | 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准备完毕 |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若您按照要求已经准备好同期资料, 可主动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 | | 未明确 | 未明确 | 无 |

(三) 税务机关将加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

原标题：“预则立”：加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5 月 19 日

作者：陈恩宪 曹炜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嘉兴市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明确要求，落实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对关联交易等逃避税行为加强预防性制度建设，严厉打击国际逃避税。税务机关加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关联交易申报审核水平，提升同期资料管理能力，是建立并落实避税行为预防性制度，提高企业税法遵从度的有效途径。

风险导向，提升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审查能力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企业主要通过关联交易申报、国别报告和同期资料（包含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披露关联交易信息。税务机关应提高日常的风险管理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情况的审查，提高企业税法遵从度。

加强关联交易申报信息的审查。关联交易申报包含 22 张报表，采取企业自行勾行申报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报表的形式。税务机关在审查时，要根据日常管理情况判断企业对相关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应报尽报，同时也要通过比对防伪税控数据、关联方申报数据和公开信息对关联申报信息是否准确进行校验。

规范国别报告填报。关联交易申报表中有 6 张国别报告表（中英文各 3 张），税务机关应结合同期资料和第三方信息，重点审核跨国集团在全球的实体分布，各实体的功能定位，不同国家（地区）的收入、利润、资产等情况，对于存在填报异常的企业及时开展核实和辅导工作。同时，向报告国别信息的企业提供个性化的风险提醒服务，指导企业进一步做好涉税合规准备以应对监管需要。

强化同期资料管理。税务机关在同期资料审核过程中，既要关注准备资料框架的合规完整性、披露信息与关联交易申报信息的一致性，更要结合实际利润率表现和功能风险定位，有效分析识别相关转让定价风险。将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或者准备同期资料的企业作为特别纳税调查的重点关注对象，及时开展风险应对，并对纳税人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作出税务行政处理。

纵横协作，完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在数字经济和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关联交易信息愈加复杂，需要构建较为完善的机制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供保障。纵向上应建立各级税务机关分级负责的协作机制；横向上应完善部门间协作，加强关联交易信息与其他税收申报数据的比对分析。

建立分级管理的风险应对团队。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信息报送质量的日常管理，提高关联交易申报率，保障关联交易申报质量。省、市级税务机关负责定期组织关联交易申报数据的后台分析和同期资料的交叉审验，指导主管税务机关提升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能力。

建立横向畅通的部门间协作机制。国际税收管理部门应与企业所得税、货物和劳务税、进出口税收管理部门建立畅通的信息交换机制，定期开展关联交易信息和所得税年报信息、防伪税控、海关报关信息的比对审验，提高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质量。

借助税收大数据提升数字管税能力。税务机关应借助近年搭建的税收大数据管理平台，整合税务系统内部数据与外部第三方信息，动态监测各类关联交易数据，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风险指标和模型，提高风险识别的精准性和及时性，为加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提供信息化保障。

借力税改，接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国际规则

自 2015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二十国集团发布 BEPS 行动计划以来，国际税改在推出多边工具和提高税收透明度方面快速推进。除传统的双边协定外，我国已加入了多项多边协

议，包括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和转让定价国别报告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等。税务机关开展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要接轨国际税改的规则要求，在国际税改的大背景下更好地推进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

接轨国际税改规则提高相关文本信息质量。BEPS 第 5 项、第 12 项和第 13 项行动计划均特别关注了信息披露的相关问题，其中第 13 项提出了与关联交易紧密相关转让定价文档管理方案的指导意见。国家税务总局在国际税改的框架下明确了对企业报送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的相关要求，基层税务机关在实施日常管理的过程中，应时刻关注国际税改的变化情况，在税法规定的最低要求的基础上，借鉴国际经验引导企业提高文档的准备质量。

发挥国别报告交换机制的双向作用。截至 2021 年 4 月，我国已与 78 个国家（地区）建立了国别报告信息交换关系。国家税务总局在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任务表中明确，要进一步扩大我国转让定价国别报告信息交换网络。税务机关应加快提升国别报告管理能力，确保我国纳税人报送的国别报告符合交换规定，同时也要提升自身对国别报告的数据分析和风险识别能力，提高跨境税源的管理水平。

借助情报交换手段定向提升信息披露管理能力。在互助公约和多边公约的整体框架下，我国的税收情报交换管理手段明显加强。针对特定纳税人具有较大疑点的关联交易披露情形，税务机关可利用情报交换手段，定向获取境外关联方自身或税务机关保存的交易信息，甄别分析国别报告信息的准确性，提升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能力。

第二部分 非居民税收篇

(一) 关于发布《湾区跨境涉税事项早期中立评估暂行办法》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

发文日期：2021年4月22日

为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关于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促进社会治理合作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工作要求，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依法决策水平，切实维护粤港澳大湾区纳税人合法权益，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制定了《湾区跨境涉税事项早期中立评估暂行办法》，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湾区跨境涉税事项早期中立评估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关于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促进社会治理合作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工作要求，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提高自贸区税务部门依法决策水平，促进社会治理合作，切实维护粤港澳大湾区纳税人合法权益，打造立足湾区、放眼世界的法治化税收营商环境，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规划>的通知》（税总发〔2016〕169号）和《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争议处理有关原则等，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南沙区税务局）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早期中立评估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一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由中立的或独立的专家，就争议的事实问题、法律问题以及可能出现的结果作出客观分析与评论。在依法行政前提下，助力税务机关作出科学合理、相对人主动遵从的行政决策。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办法条件的湾区跨境涉税事项。早期中立评估坚持依法实施、税务推动、多方参与、公平中立、清正廉洁的工作原则。

第四条 南沙区税务局委托专业法律查明机构，根据具体事项性质，选择中立评估专员对事项涉及的事实认定、法律查明以及可能出现的结果等，开展早期中立评估。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五条 南沙区税务局成立跨境涉税事项早期中立评估工作室（以下简称中立评估工作室），负责早期中立评估的日常事务管理。

第六条 专业法律查明机构根据委托，选择税务、财会、法律、商事等方面的跨境领域专家作为中立评估专员，组成中立评估委员会，开展早期中立评估。单个事项的中立评估委员会由三人组成，情况复杂的可由五人组成。

第七条 中立评估专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适合从事中立评估的工作经历和生活经验
- （二）是某一领域的专家，或者具有相关专业领域的注册资格；
- （三）品行良好，公道正派，有五年以上专业领域经验，无不利于早期中立评估的不良记录。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立评估专员应当回避：

- （一）违反本程序规则有关规定的；
- （二）具有可能影响早期中立评估公正性情形的；
- （三）被相对方或税务机关一方书面要求回避并说明理由的。

第三章 评估事项确定

第九条 下列环节的跨境涉税事项涉及的事实认定、法律查明以及可能出现的结果可以开展早期中立评估：

- (一) 征税行为;
- (二) 行政许可
- (三) 税收保全措施与强制执行措施;
- (四) 行政处罚;
- (五) 政策研发;
- (六) 其他有必要的境外涉税事实认定和法律查明。

第十条 下列跨境涉税事项不适用早期中立评估:

- (一) 税务机关已依法作出最终处理决定;
- (二) 税务机关不具有自由裁量权的领域;
- (三) 正在进行或已有结果的行政复议;
- (四) 正在进行或已有结果的行政诉讼;
- (五) 涉及范围较广或相对人众多的分歧处理;
- (六) 依法不宜采用早期中立评估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早期中立评估流程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前, 相对人或税务机关认为确有必要, 均可提出启动早期中立评估程序的建议。经另一方同意后, 中立评估程序启动, 中立评估程序启动需达成合意, 否则, 中立评估程序不启动。

第十二条 启动早期中立评估应当同专业法律查明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明确权利和义务。相对人、税务机关和专业法律查明机构还应共同签订确认书, 书面确认评估事项和选定中立评估专员。

第十三条 早期中立评估启动后, 通过中立评估工作室将包括不限于事项的基本情况、需要认定的事实、需要查明的法律、需要解决的分歧以及其他需要通过实施早期中立评估实现

的目的等内容，传递至专业法律查明机构交由中立评估专员开展早期中立评估，出具评估结论。

第十四条 专业法律查明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就委托事项出具评估结论，案件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第十五条 早期中立评估的流程依法向社会公开。但具体评估事项的内容不向第三方公开，相对人、税务机关、专业法律查明机构和评估专员，应当依法为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密。

第五章 评估结论使用

第十六条 中立评估结论应具备以下形式和基本内容：

- （一）中文书面报告并按要求附以其他语言的译本；
- （二）叙述委托查明要求与范围；
- （三）与委托事项直接相关的法律、权威判例、法律规则和政策；
- （四）必要的分析与论证；
- （五）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 （六）专家本人签名及（或）聘任机构公章；
- （七）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八）符合委托目的的其他必要附件。

第十七条 中立评估工作室收到中立评估结论后应进行登记，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中立评估专员进行询问，或要求中立评估委员会进一步补充资料，必要时邀请中立评估专员向税务干部、行政相对人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和相对人共同对中立评估结论进行确认，原则上应当适用中立评估结论。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 中立评估结论与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
- (二) 早期中立评估的论证目标及过程不符合委托要求；
- (三) 据以作出中立评估结论的事实是错误的；
- (四) 确有证据证明，专家违反了本办法规定或评估过程出现较大程序瑕疵，可能严重影响结论的客观中立；
- (五) 不宜适用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依据本办法不予适用中立评估结论，应当将不予适用的理由告知相对人。

第六章 争议处理及权利救济

第二十条 对于依照本办法应当适用的中立评估结论，纳税人仍持异议的，可向税务机关反馈，经税务机关同意，可以依法通过多方磋商、专家调解等其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解决。

第二十一条 早期中立评估属于帮助税务机关作出科学决策、解决双方分歧的过程性行为。但相对人可以依现行法律法规，对税务机关参考早期中立评估结果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行使救济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25 日施行。

附件 1: [早期中立评估申请表](#)

附件 2: [专家报告范本](#)

附件 3: [专家意见使用结论](#)

(二) 广州市税务局发布中英双语版非居民个人所得税热点问答

来源：广州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

01. 什么是非居民个人？

What is the non-residen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相关内容，非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天的个人。

According to the Article 1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n-resident refers to any individual who has no domicile in China and does not stay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China or who has no domicile in China but has stayed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China for totally less than 183 days in a single tax year.

02. 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在纳税义务上有什么区别？

What's the difference of tax liability between the resident and the non-residen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相关内容，居民和非居民个人要承担不同的纳税义务。居民个人从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均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The residents defined in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eed to pay individual income tax on the incomes derived from inside and outside China mainland which means they need to pay individual income tax on their global incomes.

Non-residents should pay their individual income tax on the incomes derived from China mainland. That is they only need to pay individual income tax in China on domestic income and they do not need to pay individual income tax in China on overseas income.

03.判断所得来源地的标准有哪些？

What ar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the source place of income?

非居民个人应就其从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判定所得来源地是确定非居民个人纳税义务的前提。

Non-residents only pay taxes on domestic-derived income, therefore, determining the source place of income is the premise of determining the tax liability of non-resident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第一条相关规定，可以归结为以下四种标准：

Four categories of criteria are summarized which are basically mentioned in Article 3 of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Article 1 of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Announcement on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Policies of Non-residents and Non-China-mainland-domiciled Residents (Announcement No. 35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in 2019).

一是按照劳务发生地来判定，适用于因任职受雇履约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劳务发生地即为所得来源地；

The first category is determined by the arising place of service. This category is mainly applicable to the income from the services in China mainland due to holding a position employment and performance. For this kind of income, the source place of income is generally determined by its arising place of service.

二是按照使用地判定，适用于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和许可各种特许权在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使用地在境内即为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The second category is determined by the place of use. This category is mainly applicable to the income from leasing the property to the lessee for domestic use and the income from licensing the domestic use of various chartered rights. For this kind of income, the source place of income is the place of use.

三是按照不动产所在地、转让行为所在地判定，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The third category is determined by the location of immovable property or the place of transferring behaviors. The income from the transfer of immovable property and other properties located in China mainland or from the transfer which is domestically conducted of other properties, whether the place of payment is in China or not, belongs to the income derived from China.

四是按照支付机构所在地判定，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及由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支付或者负担的稿酬所得，为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The fourth category is determined by the payment place. Income from interests, dividends and bonuses obtained from enterprises, institutions, other organizations and residents in China is the domestic-sourced income. Authors' remuneration paid or borne by domestic enterprises, institutions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is derived from China.

此外，担任境内居民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层管理职务的个人(简称为“高管人员”)，无论是否在境内履行职务，取得由境内居民企业支付或者负担的董事费、监事费、工资薪金或者其他类似报酬，属于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Except for these criteria, the directors' fees, supervisors' fees, salaries and wages or other similar remuneration paid or borne by the domestic resident enterprise, obtained by an individual who holds the post of director, supervisor and senior management (the "senior-occupation holder") of a domestic resident enterprise, whether or not performing the individual's duties in China mainland, belong to the domestic-sourced income.

04.非居民个人的免税规定是什么？

What is tax exemption for non-resident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相关内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 90 天的非居民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According to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non-resident who has domestically resided for no more than 90 days in a tax year, the part of the individual's domestic-sourced income paid by an overseas employer and not borne by the employer's institutions or premises in China mainland shall be exempted from individual income tax.

05.非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如何纳税？

How do non-residents pay tax on comprehensive incomes?

2018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收制度。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综合所得。非居民个人取得这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A combination of comprehensive and classified tax system was established under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in 2018. Comprehensive incomes include

salaries and wages,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income, authors' remuneration and royalties. For comprehensive incomes received by a non-resident, the withholding agent shall withhold and pay the tax on a monthly or time basis for the non-resident, and such individual does not have to apply for the final settlement of the year.

06.非居民个人取得分类所得如何纳税?

How do non-residents pay tax on classified incomes?

分类所得包括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取得分类所得的纳税方式是一样的。

Classified incomes include incomes from business operation, interest, dividend and bonus, incomes from lease of property, incomes from transfer of property and contingent incomes. The tax calculation methods are the same for resident and non-resident.

非居民个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办理年度汇算。

The income from business operation is calculated and tax is paid on an annual basis. The non-resident shall submit Tax Returns to the tax authority and pay tax within fifteen days after the end of the month or quarter, then apply for the final settlement of income tax of the year within three months after the end of the year and settle the payable and refundable tax.

非居民个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For the income from interest, dividend and bonus, lease of property, transfer of property and incidental incomes received by a non-resident, the withholding agent shall withhold and pay the tax on a monthly or time basis for the non-resident.

07. 税收协定是什么？

What is a tax treaty?

税收协定是具有税收管辖权的国家或地区之间为了避免对跨国纳税人的重复征税并防止其偷漏税而缔结的条约，反映了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的协调。

Tax treaty is the agreement concluded between countries or regions with tax jurisdiction to avoid double taxation and prevent tax evasion of transnational taxpayers. It reflects coordination between different tax jurisdictions.

08. 非居民个人可以享受哪些税收协定优惠待遇？

What tax treaty benefits can non-residents enjoy?

非居民个人取得来源于我国境内的所得，只要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条件，就可以享受相应的优惠待遇从而降低税收负担。常见的类型主要有以下三种：

Non-resident obtains income from China, as long as it meets the conditions stipulated in tax treaties, it can enjoy corresponding preferential treatment to reduce the tax burden. There are three common types:

第一类是设定限制税率，对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这类所得，通过设定限制税率的方式来限制来源国的征税权。税收协定对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规定的税率一般会低于国内法的税率，此时应当按不高于协定约定的税率征税。

The first is to set a restrictive rate. The tax rate of dividends, interest, and royalties stipulated in the tax treaty is generally lower than that in domestic law. In this case, the country of income derived should levy tax at a rate no higher than that stipulated in tax treaty.

第二类是规定免税待遇，约定来源国对该所得没有征税权。协定的国际运输条款、财产收益条款、政府服务条款和学生条款一般都会有这样的规定。

The second is to provide tax-free benefit. According to articles of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capital gains, government service and students, the income of qualified non-residents which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se articles is exempt from tax.

第三类是提高征税门槛。在没有税收协定的情况下，非居民个人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需要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根据税收协定相关条款，只有满足一定条件才需要在收入来源国缴税。营业利润、独立个人劳务、受雇所得条款属于这种类型。

The third is to raise the threshold of taxation, such as the articles of business profits,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and income from employment. The income will be taxed in the state of source only if the non-resident meets certain conditions.

09. 谁能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Who can enjoy the tax treaty benefit?

按照我国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和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简称税收协定）的居民条款规定为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的个人,可以按照税收协定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According to the resident article of the Double Taxation Avoidance Treaty sign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the Double Taxation Avoidance Arrangement signed between the mainland, Hong Kong SAR and Macao SAR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tax treaty"), an individual who is a tax resident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can enjoy the tax treaty benef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ax treaty and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10. 非居民个人如何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How dose non-resident enjoy the tax treaty benefits?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35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非居民个人享受协定待遇应填写《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并主动提交给扣缴义务人，自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相关资料主要包括：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相关合同、协议等权属证明。

According to The Announcement No. 35 of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in 2019, if non-residents intend to enjoy the tax treaty benefits, firstly they shall fill in the "Information Reporting Form for Non-resident Taxpayers Claiming Treaty Benefits" and submit it to the withholding agent; secondly, they shall keep relevant materials for their own for reference, mainly including Certificate of Fiscal Resident issued by the tax authority in the State of residence, relevant contracts, agreements and other ownership proof.

（三）各地税务机关以答疑、视频等形式对非居民企业涉税事项进行解答

1、安徽税务局解答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业务热点问题

来源：安徽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已经开始，那么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怎么办呢？下面给大家介绍非居民企业该如何进行汇算清缴？

1、哪些非居民企业应参加汇算清缴？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6号）规定参加所得税汇算清缴。

非居民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参加当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 1.临时来华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不足 1 年，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且已经结清税款；
- 2.汇算清缴期内已办理注销；
- 3.其他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不参加当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案例分析

我公司是一家在日本注册的企业，主要做的是工程机械维修，2020 年 7 月我们派了一批技术人员到中国境内提供维修服务，当月到达当月就离开了。这种情况我们需要进行汇算清缴吗？

根据您的描述，企业属于临时来华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不足一年，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情形，如果已结清税款可不参加当年度的所得税汇算清缴。

2、非居民企业什么时候汇算清缴？

非居民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非居民企业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年度所得税申报，应当在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申报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申报期限。

非居民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3、如何办理汇算清缴呢？

- 1.可以在电子税务局申报；也可以持加盖公章的纸质申报资料至办税服务厅办理。
- 2.需要填报的资料：非居民企业需要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 版）》及其附表、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情况说明），涉及关联方业务往

来的，需要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需要填报《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预缴申报时未报送该表的）；涉及委托中介机构代理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需要附送委托人签章的委托书原件；其他有关材料也需要一并填写和报送。

注意事项

1.非居民企业申报年度所得税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需补缴或退还所得税的，应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送达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涉税事宜通知书》后，按规定时限将税款补缴入库，或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退税手续。

2.非居民企业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发现 2020 年度所得税申报有误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办理年度所得税申报。

3.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非居民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年度所得税申报，由主管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报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应纳税额。企业未按规定期限办理所得税汇算清缴，主管税务机关除责令其限期办理外，对发生税款滞纳的，加收滞纳金。

值得关注的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的规定，对清单中列举的税务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能够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非居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当前税务登记状态为正常的，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适用“首违不罚”。

汇总纳税非居民企业提醒注意

- (1) 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已在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并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 (2) 主要机构、场所对其他各机构、场所的生产经营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并设有完整的账簿、凭证，能够准确反映各机构、场所的收入、成本、费用和盈亏情况，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不得采用核定方式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能够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9 年第 12 号）规定准确计算本机构、场所的税款分摊额，并按要求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2、厦门市税务局发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指南

来源：厦门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2021 年 5 月 16 日

近日，厦门税务官方微信号发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指南，助力非居民企业办理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业务。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指南](#)

3、上海市税务局发布非居民企业网上办税全流程操作指引

来源：上海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近日，上海税务官方微信号发布非居民企业网上办税全流程操作指引，手把手教非居民企业网上办税。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手把手教你网上办税：非居民企业网上办税全流程来啦](#)

4、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视频讲解非居民涉税事项

来源：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近日，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官方微信号发布视频，对非居民涉税事项进行讲解。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非居民涉税事项](#)

(四) 深圳市税务局帮助企业成功解决跨境股权转让涉税处理难题，入库税款 5.64 亿元

原标题：团队合作，5.6 亿元非居民税款成功入库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5 月 29 日

作者：刘衡哲 郑英琳

最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收到了一封来自 L 公司的感谢信。原来，该局通过组建专业团队，提供精准辅导，帮助企业成功解决了跨境股权转让涉税处理的难题，入库了一笔 5.64 亿元的税款。据了解，这是近 5 年来，深圳市税务部门处理的单笔入库税款金额较大的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案例。

跨境股权转让的涉税处理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复杂性，不管是前期确定股权转让类型、计税基础，还是后期缴纳税款时的汇率影响等问题，都对税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意识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如何做好这项工作？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的经验是——团队合作。

案例：团队合作，共解非居民涉税难题

2020 年底，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国际税收人才团队的周开心，收到了一个纳税人咨询电话。L 公司是一家人寿保险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前段时间，L 公司将其持有的居民企业 Z 公司股权，转让给集团内的另一境外保险公司 C 公司。受汇率变动影响，L 公司无法确定应支付的税款金额。

了解到企业遇到的难题后，周开心立刻同团队其他成员研究这一事项。经过讨论，团队分成两个小组，一组成员负责寻找可以作为参考的案例，另一组成员收集整理股权交易相关资料，梳理交易性质。在明确了各自职责后，两组成员开始分头行动。

在完成了资料收集、交易性质梳理等前期工作后，经深圳市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处的专业指导，团队认为 L 公司作为一家寿险公司，其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有一定的特殊性。具体来说，保险行业属于利润后置行业，前期成本较高，账面价值通常与真正的市场价值偏离较大。团队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寿险行业特性，认定 L 公司应采用寿险行业估值常用的内含价值调整法确定 Z 公司股权的市场评估价格，并以此作为企业所得税的计税基础。此前，L 公司曾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采用该方法做了资产评估，并以人民币为本位币出具了评估报告，L 公司以此为依据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可。

计税基础确定了，L 公司又遇到了另一个“拦路虎”。此次股权转让交易中，买方 C 公司和卖方 L 公司均不是我国税收居民企业，在我国境内也没有开设银行账户。L 公司的税款需要以美元入缴国库，再由国库根据实时汇率换汇。由于涉及税款金额较大，即使实时汇率只有 0.01 的波动，也会带来几百万元人民币的变化。如何既保障税款如数入库，又能尽量降低汇率波动给 L 公司的影响，是税务机关和企业遇到的又一难题。

要想解决这一问题，不仅需要国际税收人才团队的努力，而且需要税收征管部门的帮助。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征收管理科科长李轶峰告诉记者，他们在认真研究相关政策后发

现，我国已经推出了跨境人民币业务，居民和非居民之间可以人民币开展或用人民币结算跨境业务。L 公司可通过在境外银行购汇，直接在境外将美元兑换成人民币，再将人民币汇入境内，从而锁定汇率。于是，团队成员联系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组织了银税企三方座谈会，共同探讨协助 L 公司税款入库的方案。据了解，该笔税款已于 4 月初顺利入库。

经验：共同学习，做精国际税收业务

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圳市在对外开放方面先行经验较为丰富。为服务好辖区内企业，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组建了一支国际税收人才团队，由该局综合业务科副科长刘宏靖负责牵头工作。

据刘宏靖介绍，国际税收人才团队共有 7 名成员，平均年龄不超过 30 岁，有学金融专业的、会计专业的，还有学英语专业的。团队以项目制推动具体工作，团队成员可以根据兴趣和工作特长加入不同项目，发挥各自优势。目前，主要项目包括聚焦金融税收主线，攻关国际税收重难点问题；关注金融领域的国际税收动向，研究世界各金融中心的税制、征管效能、服务措施等；梳理粤港澳三地税制，开展前瞻性税政研究等。通过这样明确的分工合作机制，激发青年税务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团队不会陷入“三个和尚没水吃”的困境，提高了团队合作质效。

刘宏靖告诉记者，日常工作中，团队成员经常一起讨论业务问题，共同学习跨境税收涉及的政策，对于处理过的各种案例，也会及时地总结经验。金融业企业是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重点服务的企业类型之一，团队成员就总结出这类企业股权转让的规律：金融业企业涉及的股权转让，通常需由银保监会备案审批，税务人员应当对相关备案信息保持高度的业务敏感性，同时发挥好工商信息变更、股东变化、外汇支付等信息的“风向标”作用。

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局长兰平表示，组建国际税收人才团队，一方面是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在国际税收领域实行精细服务，另一方面，也希望通过这种团队合作的方式，打开青年税务人员的国际视野，不断提升国际税收管理质效，做精做强国际税收业务。

(五) 境外注册：也可能构成中国税收居民企业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作者：岳婷 施志群 武礼斌

内容摘要：近期，上市医药企业 Z 公司发布年报，披露企业在中国税收居民企业认定和间接股权转让方面可能存在税收不确定因素。作为上市公司，税收居民身份的认定，不但影响其税收成本，还会影响年报数据的披露。实务中，企业通常需要自行判断税收居民身份。因此，在境外注册的上市公司，需要关注中国税收居民企业认定的条件，还需要关注取得税收居民企业身份后应尽的纳税义务。

全文链接请点击：[境外注册：也可能构成中国税收居民企业](#)

第三部分 走出去税收篇

(一) 石家庄市税务局制作课件《“走出去”税收政策讲解之香港篇》

来源：石家庄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2021年5月21日

为贯彻落实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发展倡议，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降低“走出去”纳税人的税收风险，帮助企业更好地“走出去”，我们推出“非接触式”政策宣传，通过系统录播课，服务“走出去”企业，为“走出去”纳税人对外投资经营，提供帮助和政策参考。

今天，我们一起来学习最新制作的课件《“走出去”税收政策讲解之香港篇》。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走出去”税收政策讲解之香港篇](#)

(二) 乌鲁木齐市税务局举办服务“走出去”企业宣讲会

来源：新疆日报

日期：2021年5月14日

为解决“走出去”企业在境外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帮助“走出去”企业更高效地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14日下午，乌鲁木齐市税务局举办以“办实事，开新局，助力‘走出去’企业行稳致远”为主题的企业宣讲会。

宣讲会上，乌鲁木齐市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科税务人员介绍了当前“走出去”企业需要重点关注的税收政策。国际税收实务资深专家、北京税海之星税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梁红星讲解了“走出去”企业主要税务风险及应对管控办法，多角度分析问题，帮助企业解决境外投资经营中遇到的实际困扰。

2020年疫情给“走出去”企业的发展带来很大阻碍，针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党中央、国务院陆续部署出台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相关减免税费政策的落地，帮助企业特

别是中小微企业减轻了税收负担，降低了经营成本，稳定了企业预期，保障了稳定就业，对缓解企业困难、促进企业生产起到了重要作用。

2020年，乌鲁木齐市进出口贸易辐射全球20多个国家和地区，全年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460亿元。截至2020年底，乌鲁木齐市税务局服务和管理的五区一县的“走出去”企业共计46户，这些企业在境外投资了56家企业。随着与中亚国家双边贸易、相互投资、经济技术合作以及边境贸易的不断发展，我国与这些国家的税收征管合作也在不断加强，为乌鲁木齐“走出去”企业创造了更多发展机会。

乌鲁木齐市税务局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蒲蓉介绍，今后将进一步提升站位、主动作为，以“走出去”企业需求为导向，深化与乌鲁木齐市相关单位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和服务“走出去”企业方面的合作，受理和帮助企业解决境外税收争议，开展境外税收管理政策培训，让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直达“走出去”企业，为“走出去”企业境外发展贡献税务力量。

第四部分 国际税收合作

(一) 税务信息跨境交换框架的新趋势——简评保加利亚国税局税务信息泄露案

来源：《国际税收》2021 年第 5 期

作者：杨佩龙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法学院

内容摘要：统一报告标准（CRS）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提出的信息交换标准。实施 CRS 的目的在于打击跨境逃避税，以实现税收公平。截至 2021 年 3 月，已有 110 个税收管辖区签署了 CRS 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据统计，2019 年世界范围内各国自动交换了 8400 万个金融账户信息，涉及总资产达 10 万亿欧元。以 CRS 框架为代表的税务信息跨境交换机制俨然已成为各国税收立法的主流趋势。而保加利亚国家税务局（Bulgarian National Revenue Agency, BNRA）税务信息泄露案的发生，引发了对国际税务信息交换制度的冷思考。本文拟对 BNRA 税务信息泄露案进行分析，以期为我国纳税人信息保护机制的完善提供思路。

全文链接请点击：[税务信息跨境交换框架的新趋势——简评保加利亚国税局税务信息泄](#)

[露案](#)

第五部分 国际税收动态

(一) OECD 最新报告：共享与零工经济新挑战下的税收应对方案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5 月 19 日

作者：刘奇超 沈涛 许维莹

内容摘要：4 月 19 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共享与零工经济的增长对增值税政策设计和征管的影响报告》（以下简称《政策报告》），《政策报告》指出，共享与零工经济作为平台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正推动着交通（拼车服务、停车位共享、网购配送等）、住宿（服务式公寓、短期度假租赁、房屋交换等）、按需服务（搬家服务、网页设计、专业咨询等）、合作金融（包括众筹、借贷和捐赠）这 4 个行业的加速变革，引起了全球各管辖区对于以上行业的增值税收入情况、政策设计与征管措施调整的思考。

全文链接请点击：[OECD 最新报告：共享与零工经济新挑战下的税收应对方案](#)

(二) 联合国发布 2021 年版《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操作手册》（第三版）

来源：tpperson 微信公众号

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

在联合国 2017 年 4 月 7 日发布 2017 年版《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操作手册》（第二版）整整 4 年后，2021 年 4 月 27 日，联合国在借鉴第一版(2013)和第二版(2017)的经验并同时反映近年来转让定价分析和管理领域最新发展的基础上，更新发布了 2021 年版《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操作手册》（第三版，以下简称“手册”）。2021 年版《手册》新增了金融交易、集中采购职能和国别实践等内容；同时还更新了关于利润分割法和可比性问题的操作指南，并进行了其他一些内容的修订和结构调整。

这本 678 页的《手册》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决策者和税务部门解决复杂的转让定价问题，以避免双重征税和解决争端。该《手册》由联合国小组委员会起草，其成员包括来自政府部门的税务和政策官员以及私营部门、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为提高 2021 年版《手册》（第三版）的可读性，第三版《手册》引入了一种新的四位数段落编号系统，但仍然沿用了以前两个版本的四部分字母布局（例如“A 部分”等）以标识《手册》的各部分，然而不再用于段落编号。

A 部分：概述了跨国企业及其运作和结构、价值链分析以及跨国企业转让定价功能管理等。

B 部分：阐述了独立交易原则、可比性分析、转让定价方法、集团内劳务、无形资产的转让定价考虑、成本分摊协议、企业重组的转让定价问题，并新增了集团内金融交易。

新增的集团内金融交易包含在《手册》B 部分第 9 章中，新的章节包括关于集团内金融交易的常见类型、国家税收政策如何影响跨国企业融资决策以及独立交易原则在集团内贷款中的应用等金融交易安排的转让定价问题。

B 部分还包括第 5.6 节至第 5.14 节中关于集中采购职能的新增内容。该《手册》解释说，大多数跨国公司经营某种形式的集中采购职能，但其基本活动及其经济实质可能存在很大差异。该《手册》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确定实质性安排相对于缺乏经济实质的安排的特点。

C 部分：着重于转让定价立法设计和实施、文档要求、风险评估、审计和解决争端等。

D 部分：着眼于选定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做法。与 2017 年版一样，2021 年版也包含了巴西、中国、印度、墨西哥和南非等主要新兴市场国家的章节，而且还新增了肯尼亚的国家实践概况。此外需要特别关注是中国实践的内容做了大幅度增加，从 2017 年第二版的 4 节内容增加到了 25 节。

（三）廖体忠：全球化与国际税收改革

来源：人大财税研究所

日期：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5 月 22 日，“财政与国家治理”高端云讲堂系列讲座第 23 期成功举办。本次讲座的主题为“全球化与国际税收改革”，由原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司长，经合发组织

(巴黎) 财政事务部高级顾问、牛津大学博士生廖体忠先生主讲，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副院长何杨教授主持。本次讲座以腾讯会议加线上直播方式进行，众多专家学者参与本次讲座并进行热烈讨论。

讲座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是 1920 年代构建的国际税收体系；第二部分是全球化对现代国际税收体系的挑战；第三部分是当前国际税收改革；第四部分是改革产生的影响及中国的选择；第五部分简谈对其他问题的看法。

首先，廖司长回顾并总结了 1920 年代构建的国际税收体系特征：第一，积极所得在来源国拥有有限征税权；第二，消极所得由居民国和来源国分享征税权，但最终征税权归属居民国；第三，积极所得在来源国有限征收的条件是常设机构（PE）；第四，常设机构和关联企业计算和归属利润时适用独立交易原则（ALP）；第五，会计上适用独立会计原则（SAP）。

接着，廖司长阐述了全球化背景下现行国际税收体系面对的两大挑战。一是双重不征税，二是新自由主义全球化条件下垄断资本主义导致的税基分配和利润分配不公。廖司长表示，双重不征税问题已经一定程度上通过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得以缓解，而全球化对国际税收体系的主要挑战来自垄断资本主义。垄断资本主义对国际税收带来至少五大挑战：一是跨国企业集团的协同效应；二是无形资产的垄断；三是资本的垄断；四是数字垄断资本主义的诞生与扩张；五是垄断条件下比较优势的消解与绝对优势的扩张。五大现象导致跨国公司利润高度集中，从而引发全球发展失衡，利润与财富分配不公。

针对垄断资本主义造成的挑战，OECD 受 G20 委托，牵头组织 139 个包容性框架成员国和地区，对运行近百年的国际税收体系进行改革，方向是单一税制和公式分配法，并通过设置全球最低税率遏制企业所得税逐底竞争。“双支柱”中的第一支柱为市场国建立新的联结，在此基础上通过单一税制和统一公式分配跨国企业集团的剩余利润，不再适用独立交易原则，是因应全球化和数字化挑战而诞生的技术产物。第二支柱为全球公司设置最低企业所得税率，以遏制全球化背景下困扰各国的税收竞争，促使实现资本输出入中性，有望成为税收领域的国际公共产品，并在此基础上消除与邻为壑。

廖司长指出，国际税收改革将同时在国际和国内带来显著影响。国际上，从政治层面来看，它将撕开税收这一威斯伐利亚主权的最后堡垒；从经济层面来看，它将通过单一税制集中与分配跨国公司利润以消解利润垄断；从法律层面来看，人们将期待国际反托拉斯法的诞生，与此同时，国际税收公法有望诞生；从国际治理层面来看，有望诞生真正的国际税收共治机制；从技术层面上看，将产生至少四大变化：第一、跨国公司将通过销售与市场国产生税收管辖权联结，从而为市场国弥补被数字化侵蚀掉的征税权；第二、适用新规则的 100 家跨国企业集团在利润计算与分配问题上将告别独立交易原则；第三、建立新联结度的市场国将参与跨国企业集团的全球化收益分配；第四、基于单一税制的公式分配法将从此登上历史舞台。从国内来看，中国同样面对全球化和数字化的挑战，也同样出现了垄断和财富分配不均问题。此外，中国倡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所以应格外关注全球化条件下的利润与财富分配公平问题。最为重要的是，民族复兴要求中国从外围和半外围国家逐步走向半核心或核心国家。因此，在政策选择上要反对狭隘的民族主义，在法律上要提前做好修法准备，在技术层面应尽早着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对入选新规则的 100 家跨国企业集团要做好全球利润水平监控，对全球最低税率的执行要提前做好经济分析，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财政与税收预案，在捍卫国家税收权益的同时，尽量减少对我国外商投资环境的负面影响。

廖司长还简要评述了美国拜登政府的税收改革，以及碳中和所需要的税收改革等。

（四）关注欧盟反避税动态

1、欧盟将继续打击利用空壳公司进行避税的行为

来源：EU 官网

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整理：TPPERSON 微信号

欧盟委员会 5 月 20 日发起了一份倡议并征询意见，该倡议的主要目的旨在打击在跨境安排中继续使用空壳公司（即经济成分很少或没有经济活动的法人实体）进行避税的行为。倡议将探讨最合适的选择，以确保在欧盟没有大量业务存在的法人实体和法律结构不会从税收优惠中受益。该倡议的意见征询期间为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

欧盟委员会在该份倡议中表示：近年来，尽管欧盟采取的若干行动为税收管理部门提供了新的有力手段，以解决跨境纳税人通过滥用（通常是纯粹人为的行为）和激进税收结构以减少其应纳税额的问题。然而，即使在这些重要的发展之后，没有或只有很少的实质，没有或只有很少经济活动的法人实体仍然被利用来进行激进税收筹划安排，而且这种滥用风险扩大到法律安排。

而该倡议需要达到的总体目标为如下 4 个方面：

- 1、通过定义在欧盟运营的法人实体和安排来满足与一般税收有关的实质要求，以维护内部市场的完整性；
- 2、通过为税收管理部门配备新的针对性工具，以防止、识别和惩罚空壳公司的滥用行为，从而更有效地打击税收滥用和激进的税收筹划；
- 3、通过拒绝不符合税收相关实质要求的法人实体和安排的税收优惠来保持内部市场的公平竞争。剥夺通过使用空壳公司而获得的所有税收优惠。将使它们的建立和使用更具吸引力，从而促进在整个欧盟范围内实行更公平的税收和更有效的资源配置；
- 4、确保公平和有效的税收以支持生产性投资和企业家精神，同时确保包容性和可持续性的社会保护体系，并维护欧洲的社会市场经济。

针对该倡议有评论认为：“重要的问题变成了什么是”空壳公司“了。欧盟委员会的倡议指出：吉百利的一家爱尔兰融资子公司获得了巨额利润，但融资子公司不是很普遍吗？我们也看到一些所谓的知识产权控股子公司有几个雇员，这些都是空壳公司吗？”

2、欧盟委员会发布路线图，打击利用空壳公司进行避税的行为（ATAD3）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作者：IBFD 研究员 Teresa Morales

欧盟委员会发布一份路线图，定义了新的反避税措施，以打击纳税人利用不具有经济实质或极少实质、没有实际经济活动的法人实体进行避税、减少纳税义务的行为。

作为政策选择，欧盟委员会将对以下事项展开评估：

- 现行反避税规则的国别实践和立法，以此作为基准；
- 现行（例如《商业税收行为准则》）或新的软法工具对于最终实现目标的有效性；
- 一项新的立法举措，为在欧盟运营的法人实体和安排，定义与税收有关的实质性要求；

以及

- 加强合作、监测和实施新规则的备选方案。

上述举措是欧盟委员会 21 世纪商业税收议程的一部分。欧盟委员会计划在 2022 年第一季度前提出一份新的指令提案（ATAD3）。

路线图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布鲁塞尔时间）向公众征询意见和建议。

（五）关注美国税改动态

1、美国向富人加税，明智选择还是无奈之举

来源：第一财经

日期：2021 年 5 月 16 日

作者：励贺林 姚丽 责编：任绍敏

内容摘要：继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布“美国就业计划”，拜登-哈里斯政府又在 4 月底公布了另外一项雄心勃勃的“美国家庭计划”，这也是拜登-哈里斯政府“百日新政”的重要举措之一。

“美国家庭计划”承诺将增加投入，支持中产阶级并惠及所有美国人，加大对农村和原住民社区有针对性的投资，满足子女和家庭在儿童保育和教育方面的需求，与 2022 年的预计贫困率相比，使农村贫困率降低 21% 以上，农村儿童贫困率降低 50% 以上。为此，拜登-哈里斯政府将通过在未来十年时间内向美国富人加税的方式筹集 1.5 万亿美元来为“美国家庭计划”提供税收财力支撑。这是一项大胆的举措，需要谨慎观察和思考。

全文链接请点击： [美国向富人加税，明智选择还是无奈之举](#)

2、想起一“出”是一“出” 美国热衷国际税改为哪般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作者：阎传雨

内容摘要：近日，美国向包容性框架 135 个国家（地区）发出了一份文件，明确指出“美国将通过立法致力于改革最低税，并通过支柱二建立强健的全球最低税制度”。美国财政部部长珍妮特·耶伦呼吁设定税率为 21% 的全球最低企业税，该提议被认为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配合拜登的税改方案。

全文链接请点击： [想起一“出”是一“出” 美国热衷国际税改为哪般](#)

3、《美国制造税收计划》有几个意思？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5 月 19 日

作者：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美国拜登税改计划研究》课题组

内容摘要：本次美国税改旨在提高联邦公司所得税税率，出台优惠政策支持清洁能源生产，增加本国税收收入和本土公司竞争力，加大对基础设施的投资和拉动经济，为《美国就业计划》提供资金支持。

4月7日，美国财政部发布《美国制造税收计划》，直指3大目标：一是通过取消离岸投资激励措施，大幅减少利润转移；二是通过出台税收优惠支持清洁能源生产，让美国公司和劳动力更具竞争力；三是带来新的资金，为持续增长的基础设施、研究和制造业投资买单，并力求为《美国就业计划》提供全额资金支持，产生永久性收入。

全文链接请点击： [《美国制造税收计划》有几个意思？](#)

4、拜登政府试图通过税务遵从改革来缩小7万亿美元税收缺口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日期：2021年5月28日

作者：IBFD 北美高级研究员 Wooje Choi

美国总统拜登力求通过包括新的申报制度在内的税务遵从举措来缩小美国的“税收缺口”（应缴税款与实缴税款之间的差额）。美国财政部于2021年5月20日发布了拜登总统提议的税务遵从措施的报告以及与此相关的新闻稿。

新闻稿称，2019年的税收总缺口接近6000亿美元，如果税收流失问题不解决，在未来十年间此缺口将上升至7万亿美元。税收缺口使纳税人从劳动收入来源以外的地方获得了大量可观的收入，而这些地方的纳税申报往往存在着瞒报漏报和错报。

拜登总统的税务遵从提案是其“美国家庭计划”的一部分，将为美国国税局（IRS）提供打击逃税和改善纳税人服务所需的资源和信息。

具体而言，拜登总统的税务遵从举措如下：

-在未来十年间向 IRS 提供近 800 亿美元的额外资源，以使 IRS 能以便于管理的方式增长（每年高达 10%）、促进信息技术的现代化、改进数据分析方法、雇用和培训专门从事复杂执法活动的代理人；

-实行新的申报制度，向 IRS 提供更全面的信息。新的申报制度将：

-以 IRS 表格 1099-INT（利息所得）的当前框架为基础。当纳税人取得的利息超过 10 美元时，便能从金融机构收到该表格；

-要求金融机构在 IRS1099-INT 表上报告其拥有的所有商业账户和个人账户（包括银行、贷款和投资账户）的总流入和流出信息，但低于最低门槛的账户无需报告；

-要求支付结算实体报告总收支；

-涵盖外国金融机构；

-涵盖加密货币和加密资产交换，以及接受加密货币的支付服务账户；以及

-与现金交易类似的是，接收加密资产公允市价超过 1 万美元的企业，必须向 IRS 申报；

-彻底改革过时的技术，以帮助 IRS 更好地识别逃税，改善纳税服务和应对对税收系统安全性构成的威胁，其中包括 IRS 每年遭受的 14 亿次网络攻击；以及

-对有偿的报税员进行规范，对逃税和教唆逃税的报税员加重处罚，未在自己准备的纳税申报单中留下名字表明身份的“幽灵报税员”实施额外制裁。

财政部预计，这项税务遵从举措将在未来十年内筹集约 7000 亿美元的税收收入（除投资外），税收缺口将减少 10%，并在第二个十年间筹集约 1.6 万亿亿美元的税收收入。

（六）关注 OECD 其他税改动态

1、鼓励研发：35 个 OECD 成员国实施企业所得税优惠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作者：何振华 陶旭

近日，国际知名税收智库——美国税收基金会的全球项目主管丹尼尔·邦恩在该基金会官网发表了《OECD 成员国鼓励企业研发投入和专利盒税收优惠制度分析研究报告》（以下简称《研究报告》），引起国际税务届高度关注。该报告指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国都非常重视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37 个成员国有 35 个实施了企业所得税优惠制度。尽管各国税收优惠制度形式不一、力度有别，但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本国企业创新发展。此外，对企业研发活动实施更中性的企业所得税制度也值得各国借鉴。

重视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

企业所得税政策通常会影响企业的投资决策。当前，各国鼓励企业科技创新的税收制度主要体现在企业所得税政策上，旨在通过降低税收成本来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生产更多拥有专利的产品。

OECD 成员国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生产专利产品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主要有三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税收抵免以及专利盒制度。其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允许公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其研发成本的费用，研发费用税收抵免可按照研发成本的一定比例抵减企业的应纳税额，专利盒制度则是一种对企业通过专利或类似知识产权获得的应税所得准予适用较低税率的政策。在 OECD 的 37 个成员国中，除了爱沙尼亚和瑞典之外，有 35 个成员国实施了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制度。其中有 20 个国家实施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18 个国家实施了研发费用税收抵免政策，19 个国家实施了专利盒制度，比利时、爱尔兰和英国同时实施了这三项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尽相同

为了理解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税收抵免以及专利盒制度这三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激励机制，《研究报告》举了一个例子进行说明：某公司以 5 美元的研发成本（费用化），研发出了一项可申请专利的发明。该公司还有 35 美元的其他费用，最终该发明带来了 50 美元的收入和 10 美元的应纳税所得额。该公司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假设存在四种情形：第一种情形（没有税收优惠），该公司应纳税额 2 美元，税后利润 8 美元，税后利润率为 16%。第二种情形（享受研发费 100%加计扣除）：该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 5 美元，应纳税额为 1 美元，税后利润为 9 美元，税后利润率为 18%。第三种情形（研发成本享受 20%的税收抵免）：该公司应纳税额 2 美元，抵减 1 美元（相当于研发成本的 20%），税后利润为 9 美元，税后利润率为 18%。第四种情形（专利盒政策，享受 10%优惠税率）：该企业应纳税额为 1 美元，并剩余 9 美元的税后利润，税后利润率为 18%。

从以上四种情形看，虽然三项优惠政策都产生了相同的税后利润，但它们所激励的行为却并不一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税收抵免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专利盒政策则激励公司生产更多拥有专利的创新产品或从专利权中赚取更多利润，拥有更多的专利意味着企业需要投入更多的研发费用，但也可能意味着有机会获得更多的利润。

在制定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 20 个成员国中：加拿大的适用范围最窄，仅在发生研发费用的当年准予全额扣除，当年未扣除的部分仅可结转一年内扣除。立陶宛的研发费用扣除制度最优惠，允许企业按照研发费用的 300%进行扣除。

在实施研发费用税收抵免的 18 个成员国中：税收抵免率最高的是澳大利亚，该国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2000 万澳元的企业可以享受研发费用 43.5%的税收抵免（抵免额超过应纳税额可退还），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澳元的可享受 38.5%的税收抵免（抵免额超过应纳税额不退还）。英国的抵免率最低，仅提供研发费用 13%的税收抵免。德国仅对与研发相关的工资和薪金支出提供 25%的税收抵免。在爱尔兰，企业可以不把研发费用税收抵免用于抵销公司应付税款，而是给某些参与研发的员工用于个人所得税抵免。

在出台了专利盒制度的 19 个成员国中，比利时的专利盒制度适用税率最低，对知识产权相关所得提供 85%的减免，该国法定税率 25%，减免后的实际税率仅为 3.75%。适用税率最高的国家是意大利，该国对知识产权相关所得提供 50%的减免，该国法定税率 27.9%，减免后的实际税率为 13.95%。爱尔兰和以色列专利盒税率广泛适用于专利、软件和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而美国只有向外国实体销售相关的知识产权收入才有资格获得 37.5%的减免（享受 13.13%的优惠税率）。

此外，美国、捷克、葡萄牙、西班牙和墨西哥 5 个国家仅对研发费比以前年度增加额实行税收优惠。由于部分研发费用是企业日常所必须花费的，研发费用增量税收抵免的制定，有助于减轻企业日常研发费用获利税收优惠的效应，激励企业不断提高研发投入，而非在不增加研发支出的情况下持续获得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对创新发展有促进作用

自 2003 年以来，OECD 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税收抵免等政策税收效应进行了持续评估，计算了大企业和小企业、盈利企业及亏损企业的研发费用内在税收补贴率（OECD 通过对某些类型公司的税收优惠进行建模，计算出了研发费用税收优惠政策的内在价值，该内在价值用内在税收补贴率表示）。根据该测算方法，允许立即扣除研发成本但没有其他税收优惠的国家的内在价值为 0，而加计扣除额越大，内含税收补贴率就越高。如果内在税收补贴率为 0.5，则意味着将按照研发费用的 150%予以扣除。

按照 OECD 的评估，在具有研发费用税收优惠政策的国家中，大企业研发税收优惠政策收益最大的是斯洛伐克（盈利企业补贴率为 0.55，亏损企业为 0.43），而韩国的大企业优惠政策效益最低（盈利企业和亏损企业的补贴率仅 0.02）。在小企业方面，哥伦比亚政策优惠力度最大（盈利企业 0.68，亏损企业 0.51），而墨西哥的优惠政策效应最低（盈利企业 0.06，亏损企业 0.05）。根据统计，2003 年~2020 年，OECD 成员国盈利型大企业的平均内在税收补贴率由 0.076 增加到 0.17，表明各国近年来研发费用税收补贴普遍呈增长态势。

研究表明，研发费用和专利创新所得税收优惠政策通过降低研发投资的税收成本，有助于促进企业增加研发支出和专利申请。但也有相关研究显示，这可能只是企业变相地将其他支出归类为研发支出，或者想方设法为大量现有的创新申请专利，由此来获取更多税后利润。

两个动向值得关注

研发活动的跨境转移与“以邻为壑”效应。各国政府出台的优惠政策除了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和生产专利产品以外，还会影响这些研发创新活动的发生地。经济学家博多·诺尔最新研究发现，如果一个国家实行新的研发税收抵免，那么企业将增加在该国的研发支出，

同时通过减少其他国家的研发活动来平衡整体研发支出。经济学家雷切尔·格里菲斯的研究显示，专利盒制度会导致企业将专利转移到税率较低的国家。

OECD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的第五项行动计划，旨在通过建立一个全新的分析框架，解决跨国公司通过在集团内转移无形资产来侵蚀税基和转移利润的问题。OECD 各国都已经采用了“知识产权制度的改良关联法”，规定研发和其他相关活动必须与接受特殊税收待遇的专利在同一司法管辖区内进行。经济学家卡尔蒂凯亚·辛格的一项研究表明，由于新的关联政策，目前知识产权和研发活动难以同时运作到低税率地区。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企业仍有可能将研发人员和活动从高税收管辖区迁往知识产权税率较低的国家。

对企业研发活动的中性税收政策。瑞典和爱沙尼亚没有设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抵免或专利盒制度，然而，两国政府为企业研发支出提供了大量资金支持。

2017 年，瑞典政府资助的企业研发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0.113%，几乎是 OECD 平均水平 0.06% 的两倍，人均研发支出为 1615 欧元，在欧洲国家中排名第二（仅次于瑞士）。瑞典允许无限制、无限期结转企业亏损，这使得企业能够承担创新的风险，而不必担心税款问题。

爱沙尼亚反对给企业开展研发活动提供特别税收优惠，在 OECD 国家中实行了最中立和最具竞争性的税收制度，仅当企业在向股东分配利润时才征税，意味着只要企业将利润进行再投资则无须缴税。

《研究报告》认为，爱沙尼亚和瑞典的做法值得其他国家借鉴，并表示各国政策制定者不应将政府资源向研发活动和专利创新倾斜，而应采用广泛的中性税收制度。

2、OECD 表示，遗产税、遗产及赠与税可以颠覆财富不平等和提高财政收入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作者：IBFD 研究员 Vasiliki Agianni

2021年5月11日，OECD发布一份报告，对37个OECD成员国的遗产税、遗产及赠与税进行了比较评估。报告强调了OECD成员国财富的高度集中以及财富转移的不平等分配，进一步加剧了不平等。报告还探讨了遗产税、遗产及赠与税在增强财政收入、解决不平等和提高税制效率等方面可以发挥的潜在作用。

具体而言，OECD报告的要点总结如下：

-目前大多数OECD成员国（24国）都开征了遗产税。但是，该税对增加财政收入贡献较少，在已开征的国家中，来自遗产税、遗产及赠与税的收入平均仅占税收总收入的0.5%；

-平均而言，最富裕家庭（前20%）转移并申报的遗产和赠与是最贫穷家庭（后20%）的近50倍；

-遗产税，特别是针对巨额财富转移的遗产税，能有效降低财富集中度并提高机会均等性。因为与其他与财富相关的税种相比，遗产税的效率成本更低，且更易评估和征收；

-大量的税收豁免和其他形式的减免，限制了从遗产税、遗产及赠与税中筹集更多的财政收入。此外，减免条款主要使最富有的家庭受益，降低了遗产及赠与税的有效累进性；

-由于起征点很高，个人通常可以将大量财富传给近亲而无需缴税。此外，在很多国家，由于生活中的馈赠可以享受更多的税收优惠，纳税人便通过这种方式规避遗产及赠与税；以及

-父母可以免税转移给子女的财富数额，从比利时的1.7万美元到美国的1100万美元不等。OECD成员国之间的税率和税率水平也有所不同，大多数国家采用累进税率，也有一些国家采用单一税率。

OECD称，基于人的一生（即受益人在一生中通过赠与和继承所获得的财富总额）来征收遗产税将是公平的，可以减少避税机会。从这个意义上而言，OECD报告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改革方案，有利于增加财政收入，提高遗产税、遗产及赠与税的公平与效率，例如缩减累退性的税收减免、更好地调整遗产和赠与的税收待遇、防止逃避税。

3、欧盟拟出台新规：企业取得欧盟外补贴或将受到限制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年5月28日

作者：吴青伦

5月上旬，欧盟委员会发布了规制外国补贴扭曲欧盟单一市场的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规定，欧盟委员会将有权调查非欧盟政府当局向在欧盟运营的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如果欧盟委员会认定欧盟外补贴会造成欧盟市场的扭曲，委员会可以在相关情况下实施措施以纠正该扭曲效应。

何为欧盟外补贴？

所谓欧盟外补贴，就是非欧盟国家政府当局直接或间接对在欧盟从事经济活动的被选定公司或行业提供的任何财政捐助，包括无息贷款、其他低利息的融资、无限担保、补贴、税收优惠待遇、税收抵免、直接拨款以及不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提出的关于官方提供的出口商延付支持等。

在判断一项欧盟外补贴是否会造成市场扭曲方面，草案提出了两类评估指标。一类是最有可能造成扭曲的补贴类别，主要包括无限担保、对处于困境但没有重组计划的公司提供补贴、直接促进收购或投标的补贴等；另一类是在其他情况下，委员会将考虑的特殊指标，比如补贴的数额、性质和目的、公司和有关市场的情况等，以此确定是否存在扭曲欧盟市场的可能性。

草案明确提到，要甄别出受规制的欧盟外补贴需经过三个步骤，第一步是验证确实有欧盟外补贴的存在，第二步是确定特定公司或产业得利于该补贴，最后一步是验证该补贴会对欧盟市场造成竞争上的扭曲。在验证过程中，取得欧盟外补贴的企业，可以提出退还补贴、主动披露研发成果或提供授权等承诺，与欧盟委员会达成和解。

需要注意的是，欧盟委员会并非一味关注欧盟外补贴带来的负面竞争扭曲，也会考虑相关补贴促成的并购和投标活动的潜在正向外部性影响。目前，相关细则并未得以明确，建议企业持续关注政策的后续情况。

规制措施有哪些？

根据草案，如果欧盟委员会认定欧盟外补贴造成欧盟市场扭曲，将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两种规制措施，即事前通知和调查程序。

具体来说，对于被并购公司或某合资方的欧盟营业额在 5 亿欧元以上（含），且并购项目开展之前的 3 年内，取得的欧盟外补贴合计达到 5000 万欧元的，在并购前应向欧盟委员会履行通知义务。对于公开采购的项目，采购的估计价值在 2.5 亿元以上（含），在招投标前应履行通知义务。此外，当欧盟委员会对企业的某项欧盟外补贴是否造成市场扭曲存疑时，享有基于职权调查其他所有市场情况和金额低于规定门槛的并购项目、公开采购项目的权利。应当履行事前通知义务的企业，如果没有履行义务，或将受到欧盟委员会的罚款，金额最高可达年营业收入的 10%。

草案规定，欧盟委员会的调查程序包括初步审查和深入调查，在初步审查环节有明确迹象表明存在欧盟外补贴的，将进入深入调查环节。对于并购项目，初步审查环节的时限是 25 个工作日，深入调查的时限是 90 个工作日；针对公开采购项目，初步审查环节的时限是 60 个工作日，深入调查的时限是 200 个工作日。在欧盟委员会按规定完成审查工作前，并购项目不得交割，投标人不能得标。

草案特别强调，如果企业在并购项目或投标项目开展之前的 3 年内，取得的欧盟外补贴低于 500 万欧元，一般直接认定不会造成欧盟市场的扭曲。但是，对于公开采购项目，草案没有明确财政补贴的金额下限。

企业需要注意什么？

目前，草案已经提交至欧盟议会和各成员国，在未来的几周内讨论，一旦草案的最终文本通过审核，将立刻开始实行。实际上，一些欧盟国家已经开始关注欧盟外补贴对企业的影响。德国、法国、荷兰、意大利和波兰等欧盟国家在草案发布前曾明确表示，欧盟应对欧盟外补贴采取行动。欧盟也有意促请世界贸易组织（WTO）改革关于竞争中立的规则，并打算在相关贸易协定中加入有关补贴的规定。

此次拟发布的新规，会对投资欧盟的企业带来新的合规要求。笔者建议有意向投资欧盟国家，或者已经投资欧盟国家的中资企业，应当持续关注草案的进展，及时梳理已经取得的包括税收优惠、税收抵免等在内的欧盟外补贴，审慎应对拟出台的新规可能给企业带来的影响。[作者单位：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4、世界主要国家税制改革述评——基于近五年 OECD 税收政策改革报告

来源：《国际税收》2021 年第 5 期

作者：杜莉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内容摘要：自 2016 年起，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每年 9 月发布一份年度税收政策改革报告，目前已经持续五年。各年度报告均对上一年 OECD 成员国及选定的某些其他国家（如中国、阿根廷、南非、印度尼西亚等国）税收政策改革的经济背景、宏观税负与税制结构，以及各税种改革趋势等进行系统回顾与分析，因而是了解世界范围内税制改革趋势的重要参考资料。本文拟对五份年度报告进行梳理，力求全面展现 2015 年以来世界主要国家税制改革趋势，为我国税制改革提供借鉴参考。

全文链接请点击：[世界主要国家税制改革述评——基于近五年 OECD 税收政策改革报告](#)

(七) 后疫情时代全球减税趋势分析

来源：《国际税收》2021 年第 5 期

作者：胡怡建 熊惠君

作者单位：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内容摘要：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以来，世界各国普遍实施了规模较大的积极财税政策和宽松货币政策，以应对疫情期间经济停摆带来的负面影响。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以及经济逐渐回暖，全球经济开始进入后疫情时代，但由前期减收增支措施引发的财政赤字增加、政府债务高企等矛盾愈发明显。全球减税趋势是否会因持续显著的财政压力而有所改变？本文梳理了世界各国疫情期间税制改革举措，分析了部分国家 2021 年财税改革计划以及学界和国际组织的研究成果，认为全球减税趋势大体上不会有变，但由于后疫情时代财政压力增大，减税步调会有所放缓，减税方式将从总量性减税更多地转向结构性减税。

全文链接请点击：[后疫情时代全球减税趋势分析](#)

(八) 虚拟货币的实质与财富陷阱

来源：财新网

日期：2021 年 5 月 26 日

作者：励贺林 姚丽

内容摘要：虚拟货币的匿名性，是某些犯罪行为所看中的、需要的。广大消费者要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认清虚拟货币的本质属性，不参与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共同维护中国经济金融的正常秩序。

2021 年 5 月 18 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发布《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下称：《公告》），再一次向金融机构、支付机构、

互联网平台企业，特别是广大消费者敲响警钟，认清虚拟货币的本质属性，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涉及虚拟货币的业务，不得为客户提供任何与虚拟货币相关的服务，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广大消费者要树立正确投资理念，远离财富陷阱，共同维护中国经济金融正常秩序。

全文链接请点击：[虚拟货币的实质与财富陷阱](#)

【欢迎加盟】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业 务合作伙伴

【关于思迈特】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 23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 8 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 20 多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大量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广州、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太原、福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1、关联申报代理服务：按 42 号公告的规定代理企业准备并填报好关联申报表（含国别报告，如需要），并按规定在 5 月 31 日进行代理申报。

2、关联申报复核（鉴证）服务：对企业初步准备填报好的关联申报表进行全面复核或根据规定程序对关联申报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需要具体法定资质的税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3、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服务：协助企业监控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模式、定价等并评估转让定价风险级别，同时对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提出合理修改和调整建议。

4、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服务：运用“搭架构、规功能、理交易、定价格、控风险、节税金”的战略纳税规划思维，并考虑实际操作性协助企业制定灵活变通、技术完善的转让定价策略。

5、转让定价税务指引制定服务：在企业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确定后，协助企业完成一份重要的税务内控制度“集团内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指引”，以便为各关联企业的财税及业务人员管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提供指引，从而确保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切实执行。

6、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服务：按 42 号公告和 6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协助企业准备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之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以达成合规并有效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针对主体文档如果最终控股集团已经准备好了的话，我们可以提供翻译服务、审阅服务及根据 42 号公告规定进行补充说明的服务。

7、转让定价调查抗辩服务：利用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案例数据，协助企业有效应对税务机关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方面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8、预约定价安排（单边和双边）服务：协助企业规划预约定价安排方面的工作，向主管税务机关提起预备会谈，准备提供有效的预约定价申请报告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中提供专业建议和服务。

9、成本分摊安排服务：根据企业提出的成本分摊安排需求，协助企业准备成本分摊安排的文档资料，并在安排过程中提供专业建议和相关服务。

10、一般反避税调查应对服务：针对税务机关对企业提起的一般反避税调查，协助企业准备好文档资料并有效应对税务机关的调查调整。

11、价值链分析服务：通过对企业价值链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梳理出该行业分析模型，提供从转让定价管理方面的价值链分析的有效结论及整合建议。

12、TP 培训辅导服务：为企业财税及相关业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税务管理及风险应对实务方面的培训辅导服务。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1、国内最早。我们的机构及服务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的专业服务机构和团队之一，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中的很多成员已经从事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超过 13 年。

2、专业人才。我们拥有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和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专业服务核心团队 20 多人。

3、价格优惠。我们的服务费用是根据我们为贵公司提供服务所花的工作量以及我们所花费的成本为基础计算收取的，绝对公平合理，切实做到“服务优，价格优，效果优”（三优）。

4、有效数据。我们已购买了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指定使用数据库，同时我们也有畅通的渠道获得国家税务总局可能使用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即所谓“秘密数据库”）如中国海关数据库、中国企业数据库等。

5、经验丰富。近年来，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每年为 230 多家外资企业提供过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包括帮助企业准备同期资料、帮助企业进行可比性分析、代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谈判协商等等），已成功帮助 8 家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目前正在帮助 1 家外资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帮助 2 家外资企业续签已到期的预约定价安排。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在长期的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实践操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6、关系良好。我们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中很多成员曾供职于税务机关，同时，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都通晓国内外的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与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沟通协调的实战经验，在长期的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实践操作中与各级、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经常代表国际会计公司和跨国公司协调他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安排中遇到的与税务机关难于解决的疑难争议问题；针对中国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完善，一直以来我们与各级税务机关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并能表达我们的专业意见。

【合作内容】

2016年6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进一步了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42号公告的发布对本土咨询公司及税务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同时也是在目前特定时期下税务师事务所业务“转型升级”的大好机会。为更好整合资源，团结更多的同行机构一起拓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业务，我们特向全国各地再次诚征合作伙伴。

由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是2008年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本土咨询服务机构、事务所等的一项全新的业务，对一般本土的咨询服务机构及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来说至今还是比较陌生和神秘（特别是在2020年度特殊背景下更是如此）。特别是随着42号公告的发布，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的最新要求更是让很多人云里雾里，对此，我们将为每家合作伙伴机构提供一整套完整的为客户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的工作操作指引，具体包括：

1、我们将负责对合作机构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关联交易同期准备业务实操培训，并提供所有工作文件和模板，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流程指引、关联交

易同期资料准备资料清单模板、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报告模板、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本地文档报告模板（主体文档及本地文档包括中英日韩文版，行业涉及制造、贸易、技术服务、研发、货代/物流、软件、装饰、网游、劳务费及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房地产及物业管理等30多个细分行业）、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特殊事项模版（成本分摊协议和资本弱化）、服务合同模板（中英文）、SIC code 中英文对照表、特殊经营因素分析模板等等。

2、如果合作机构刚开始接触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派专业服务人员带领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助理人员一起进行2—3例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包括资料收集、下企业调研、关联交易情况分析、功能风险分析、价值链分析、转让定价方法选择、可比公司 SIC code 选择、可比性分析、协助撰写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并协助合作机构与其客户就同期资料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会谈等工作。

3、如果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能独立操作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对合作机构的同期资料准备业务全程提供技术支持，包括 SIC code 选择审核、可比公司筛选审核、解决同期资料报告中的具体疑难问题并负责审核合作机构撰写的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

4、我们可以协助合作机构开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业务的宣讲活动以帮助其拓展同期资料准备服务业务。

5、我们将会第一时间将国际及国内有关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方面的动态和最新政策法规分享给合作机构。

6、合作机构可以派人免费参加我们举办的所有有关转让定价方面的培训公开课程。

原则上一个地级市我们只吸收一家合作机构，机会难得，欢迎来电咨询。初步合作意向达成后我们即会发送一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合作指引”给贵机构。针对于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供应链）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其他转让定价专业服务业务，合作机构与咱们可以具体业务具体进行协商后确定合作方式。

【联系我们】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思迈特财务咨询企业（普通合伙）

转让定价网：<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思迈特财税网：<http://www.szsmart.com/>

国际税收专业微信公众号：tpperson 及 tpguider

张学斌 高级合伙人（国际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833

Email：tp@cntransferpricing.com

谢维潮 高级合伙人（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13088827747（微信同号）

Email：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李敦峰 合伙人 高级经理（转让定价与房地产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Email：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王理 合伙人 高级经理（审计及高新认定服务）

电话：0755-82810830

Email：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

刘琴 合伙人 高级经理（企业税务鉴证服务）

电话：0755-82810831

Email：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